

#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622执3716号之三

被执行人：栗[ ]，男[ ]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41223[ ]住安徽省涡阳县楚店镇[ ]。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蒙城县人民法院(2019)皖1622刑初442刑事判决书，移送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阶段，于2020年10月20日以(2020)皖1622执37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栗[ ]所有位于涡阳县楚店镇楚店居委会涡利路西侧六间二层连体门面房，位于涡阳县楚店镇楚店居委会涡利路东侧六间二层连体门面房及位于涡阳县淮中大道南侧香樟公寓908室的房产，并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了司法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栗[ ]所有位于涡阳县楚店镇楚店居委会涡利路西侧六间二层连体门面房。

二、拍卖被执行人栗[ ]所有位于涡阳县楚店镇楚店居委会涡利路东侧六间二层连体门面房。

三、拍卖被执行人栗[ ]所有位于涡阳县淮中大道南侧香樟公寓908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1412008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康 峰  
审 判 员 徐绍祥  
审 判 员 汪 丽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晓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